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，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不含 5,000.00 万元）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（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）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12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就开展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出具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